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23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李明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秋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明秀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部分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3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753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

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